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乙」)、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丙」)(統稱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邢利斌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經修訂供應合約(「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註有「A」字樣之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確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必須及有需要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就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以及為使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生效而彼認為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合約(「集團內墊款總合約」)，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同意，由集團內墊款總合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互相作出無抵押及免息墊款(不包括(i)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向中國附屬公司丙；及(ii)由中國附屬公司乙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墊款)(註有「B」字樣之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確認及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集團內墊款總合約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必須及有需要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就集團內墊款總合約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以及為使集團內墊款總合約生效而彼認為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3.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將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銀行」)提供之擔保(「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內容有關根據銀行與中國附屬公司甲將訂立之貸款協議由銀行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為數最多人民幣400,000,000元之備用貸款(註有「C」字樣之有關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草擬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就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擔保而言之最高負債總額(「最高擔保額」)，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0元，加上任何隨附應計利息、任何因中國附屬公司甲拖欠還款而須支付之款項、任何履行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擔保之成本及開支以及任何因中國附屬公司甲拖欠還款而由銀行所引起之虧損及其他相關開支；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必須及有需要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就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以及為使擔保生效而彼認為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曹忠先生(主席)、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執行董事)、薛康先生(執行董事)、劉青山先生(執行董事)、陳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石健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